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执字第3号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 姓名或名称 | 陈学盈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因你未经批准在三亚市崖州区保平村委会恩穴良晒鱼场擅自建设一处铁皮房,钢结构,铁皮房占地面积为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3平方米;一处简易房,砖混结构,占面积为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2平方米,开工建设时间为2017年3月1日,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拆决字第2号,已于2024年5月13日送达你,要求你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拆除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本单位已于2024年5月28日向你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要求你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你仍未履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



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的规定，决定于2025年1月29日对你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7月29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